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仪购置项目包 1

合同编号: ZZCZY2025120445

甲 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山南市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2 月 1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山南市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包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48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机器 5 台，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彩色超声诊断仪

声诊断仪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14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
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山南市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树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拥有者性别 (法人)	男
联系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人	刘丰涛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739713708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琼结县琼结双创产业园办公楼 118 室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8560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1739713708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25MA6TEUQH7A
		开户名称	山南市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银行账号	138818022175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中型)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7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_2_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48_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7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无</p>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包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机器(5 台)

1.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5
2	经食道三维矩阵容积探头	个	5
3	经胸三维矩阵容积探头	个	4
4	成人心脏探头	个	5
5	腹部探头	个	5
6	血管探头	个	5
7	小儿心脏探头	个	3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	专业心脏彩超；可用于经食道三维心脏超声、经胸三维心脏超声、成人心脏、儿童心脏、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血管、脑血管、经颅多普勒和腹部血管、腹部、小器官、负荷超声心动图、术中、介入、造影等应用，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最新主机系统架构，具备集束精准发射和海量并行处理技术，获得更多组织信息； 2. 主机具有专业高清医用 OLED 显示器 ≥ 21 英寸； 3.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4. 具备实时双屏显示功能：主机显示屏和触摸屏可实时同步显示超声扫查图像，便于超声检查； 5. 主机数字化通道数 ≥ 700 万； 6. 主机系统动态范围 ≥ 300 db； 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8.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9. 具有解剖 M 型技术； 10. 双幅实时对比成像技术：混合模式显示，一个图像是实时的，另一个冻结的；具有 2D/2D、2D/彩色、彩色/彩色、彩色/彩色能量图等多种混合模式； 11.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可一键自动调节系统参数和增益实现组织亮度的平衡，获取最佳图像； 12.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可动态调整 2D 低回声，减少增益伪影，增强成像均匀性； 13. 智能连续自动优化技术：连续实时调节系统增益和 TGC，实现组织亮度的平衡，可对所有 2D 图像数据应用增益平衡，每个图像帧都可以单独调整图像

		<p>亮度;</p> <p>14. 组织特异性智能优化技术: 一键式操作根据不同患者体型、血流状态和临床要求自动实时调整系统性能, 调节图像质量;</p> <p>15. 智能扫查专家技术: 自动进行 2D/彩色/PW 等模式的转换, 保存每个视图中定义的所有注释、人体标记和标记的测量值, 在所需视图上自动启动注释和人体标记图标;</p> <p>16.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根据用户选择的分辨率/帧速条件自动选择转向角的数量, 减少伪影提升图像质量; 可结合组织谐波成像、容积模式、全景成像和双功多普勒使用;</p> <p>17. 仰角复合成像技术: 用于矩阵容积探头, 减少斑点噪声, 提高对比度分辨率; ≥ 2 条线复合, 在二维模式下, 可与二维基础成像, 组织谐波成像和多普勒结合使用, 可与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不影响帧频;</p> <p>18. 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 可通过选择渐进的降噪量、边缘增强和纹理平滑化, 消除斑点噪声, 增强边界清晰度。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可提供高速处理实现 ≥ 2700 帧/S 的显示;</p> <p>19. 编码波束成形功能: 使用发射技术的编码激励提高穿透力, 并可恢复更多组织信息, 提升图像分辨率;</p> <p>2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彩色多普勒血流算法可实现精确的血管描绘和时间显示;</p> <p>21. 彩色能量血管成像技术: 根据彩色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带宽处理, 以提供高灵敏度和色彩分辨率, 具有小血管可视化的高灵敏度血流优化技术, 采用智能算法的高级运动伪影抑制, 消除彩色运动伪影;</p> <p>22. 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 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均可使用, 组织运动的高帧速率采集 ≥ 220 帧/S (提供证明材料);</p> <p>23.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提供二次谐波处理以减少伪影, 提高图像质量, 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脉冲反相抑制技术, 可在谐波成像中增加细节分辨率, 与空间复合成像、噪声优化技术结合使用;</p> <p>24. 自动多普勒分析技术: 自动实时追踪多普勒瞬时峰值速度、瞬时强度平均速度; 自动实时显示时间平均峰值速度、收缩期/舒张期比、加速/减速时间;</p> <p>25. 具有自动彩色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在实时成像中可自动调整彩色框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脉冲取样门位置和角度; 具有自动血流跟踪技术, 通过移动取样门自动校正角度、自动调整脉冲波标尺和基线; 当图像冻结且多普勒处于活动状态时, 自动调整脉冲波标尺和基线。</p> <p>26. 负荷超声心动图技术: 在任何成像模式包括 2D、彩色和多普勒模式下采集左心室静态或动态超声心动图; 提供两阶段运动负荷、四阶段药物负荷、三阶段运动负荷、四阶段定量分析; 采集图像时间长度 ≥ 150 秒;</p> <p>27. 心肌造影技术: 实时、触发心肌灌注造影成像高机械指数造影成像, 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 闪烁造影成像。</p> <p>28. 造影成像技术:</p> <p>(1) 采用脉冲反转造影技术, 具有低 MI 彩色血流造影、高频造影、Flash 成像等多种模式, 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p> <p>(2) 具备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用于同时进行基础图像显示和造影显示;</p> <p>(3) 触摸屏可显示计时器, 对比过程中的长循环采集模式 ≥ 9 分钟;</p>
--	--	--

		<p>(4) 具备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感兴趣区分析≥ 9个；</p> <p>(5) 每帧的图形分析结果：包括强度/频率、峰值时间、曲线下面积和峰值速度等；</p> <p>29. 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可支持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10把；</p> <p>30. ★具备矩阵经食道三维探头，频率范围 3-8MHz，阵元数≥ 2300个；经食道超声检查时可电动旋转角度，从0°到180°之间选择。具备 2D、高级噪声优化技术、谐波成像、M 型、彩色 M 型、彩色血流、PW、CW、TDI、实时 3D 超声、实时 3D 缩放、彩色 3D 缩放、彩色 3D 缩放预览、双容积视野显示、一键式全容积和一键式 3D 彩色容积成像；</p> <p>31. 具备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功能：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MRI/X-Ray/PET 超声的 DICOM 图像，可与实时超声检查图像对比分析，提升诊断率；</p> <p>32. 具备无线网络功能：并可在显示器屏幕上显示无线网络信号标示；</p> <p>33. 具备实时三维心脏超声成像，可用于矩阵容积探头；</p> <p>34. 具有实时全容积成像，实时高帧频容积成像，实时一个/两个/四个/六个心动周期 3D 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血流成像、实时三维缩放回顾成像，实时动态彩色成像；可调节实时容积角度控制、视图预设控制、中心、后退、前进、容积成像控制；</p> <p>35. 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内面观，可同时实现动态显示心脏的前后两个容积切面，包含心房、心室四个腔室的完整显示；</p> <p>36. 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对面观，可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对面观，可实现同时动态显示心房观视野和心室观视野；</p> <p>37. 最大三维容积成像角度$\geq 100^\circ \times 100^\circ$；</p> <p>38. 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功能：可用于矩阵容积探头，实时任意平面可同时获取任意相交 2 幅 2D 图像。可使用在二维和彩色血流模式，可用于造影和介入模式；</p> <p>39. 具备智能旋转功能：可用于二维图像，无需旋转探头即可调节图像，一键旋转初始状态设置，具备高帧频旋转成像，支持造影模式，可加入心脏负荷流程中；</p> <p>40. 具备三维心腔镜成像功能：高分辨率三维渲染模式真实显示心脏立体结构，模拟光在组织中的传播，并实时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p> <p>41. 具备三维透视心腔镜成像功能：三维图像渲染可提供逼真的图像；</p> <p>42. 具备触摸屏可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的三维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随意多维度调整光源位置、三维图像缩放和旋转等。</p>
3	测量与分析	<p>1. 具备一般测量与分析、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产科测量与分析功能</p> <p>2. 具有感兴趣区定量分析功能：≥ 9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提供多种感兴趣区域工具分析包括多边形、自由形状多边形、长方形、方形、角度、注释、曲线距离以及自动面积测量工具；</p> <p>3. ★具有左心室自动应变定量分析：提供自动二维纵向应变定量分析，采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评估左室整体功能和局部室壁运动形变和时间，一键式自动获取整体纵向应变；提供 18 阶段收缩期纵向应变峰值牛眼图显示；提供 18 阶段收缩末期纵向应变牛眼图显示；提供 18 阶段纵向峰值应变达峰时间牛眼图显示；三个心尖视图提供 18 节段波形显示，每个视图≥ 5阶段波形显示，测</p>

		<p>量数据可用报告和 DICOM 导出;</p> <p>4. 具有自动左心房应变定量分析技术: 采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 提供快速便捷的左心房变形分析, 符合应变标准化要求。测量数据可通过 DICOM 导出左房收缩期应变、左房储备期应变、左房管道期应变;</p> <p>5. 具有自动右心室应变定量分析技术: 采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 提供快速便捷的右室变形分析, 符合应变标准化要求。测量数据可通过 DICOM 导出右室游离壁纵向应变、右室四腔切面整体纵向应变;</p> <p>6. ★具有高级三维自动左心耳定量分析技术: 从三维经食管数据集中快速获得左心耳相关测量值。提供左心耳锚定区/开口处测量值: 最小及最大值, 周长和面积, 测量值可进行整体或局部编辑。</p>
<p>4</p>	<p>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 重显及病案 管理单元</p>	<p>1. 显示注释: 显示所有相关的成像参数的屏幕注释, 包括探头类型和频率、临床选项和预设、显示深度、TGC 曲线、灰度、彩色图谱、帧速、压缩图值、彩色增益、彩色图像模式、医院名称; 用户可选择显示患者出生日期、患者性别、机构名称、系统名称和用户; 采集在本地存储器中存储并以实时和双相模式显示 ≥ 2000 帧的 2D 和彩色图像;</p> <p>2. 连通性: 具备通信 DICOM 接口及 USB 图像存储。</p>
<p>5</p>	<p>技术参数及 要求</p>	<p>1. 主机具有专业高清医用 OLED 显示器 ≥ 21 英寸;</p> <p>2. 主机显示器具有全屏高清成像模式;</p> <p>3. 主机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并具有抽拉式字母数字背光键盘;</p> <p>4. ★主机具备无针式探头接口 ≥ 4 个, 所有接口大小一致并全部激活可互换通用;</p> <p>5. 主机硬盘 ≥ 1TB。</p> <p>6. 探头规格:</p> <p>(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 ≥ 18MHz;</p> <p>(2) 主机可选探头类型: 相控阵、线阵、凸阵、经胸矩阵容积、经食道矩阵容积等;</p> <p>(3) 配备探头数量: 经食道三维矩阵容积探头 (5 个, 包含一把小儿经食道容积探头)、经胸三维矩阵容积探头 (4 个)、成人心脏探头 (5 个)、腹部探头 (5 个)、血管探头 (5 个)、小儿心脏探头 (3 个);</p> <p>(4) 探头扫描超声频率范围:</p> <p>1) 经食道三维矩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3-8MHz; 2) 经胸三维矩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1-5MHz;</p> <p>3) 成人心脏探头超声频率: 1-5MHz; 4) 腹部探头超声频率: 1-5MHz; 5) 血管探头超声频率: 3-12MHz; 6) 小儿心脏探头超声频率: 2-9MHz</p> <p>(5) 探头最大扫描深度: ≥ 38cm</p> <p>7. 增益调节: 主机操作面板上具有增益补偿 TGC 分段 ≥ 8 段; 主机触摸屏具有侧向增益补偿 LGC 键分段 ≥ 4 段。</p> <p>8.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9. 频普多普勒:</p> <p>(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 连续波多普勒 CW;</p> <p>(2) 显示注释, 包括多普勒模式、速度标尺 (cm/s)、滤波设置、增益、体积、正/反、角度校正、灰度曲线;</p> <p>(3) 后处理包括反转、基线、角度校正、显示格式、多普勒增益、扫描速度、抑制、压缩和彩色图谱等;</p> <p>(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geq 0.5-19$mm;</p>

		<p>(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60 秒；</p> <p>(6) 零位移动：≥8 级；</p> <p>(7) 一键优化功能可自动调整标尺和基线，并通过自动速度标尺调节可进行角度校正。</p> <p>10. 彩色多普勒：</p> <p>(1) 彩色多普勒血流算法提供清晰的血管轮廓描绘和时间显示；</p> <p>(2) 后处理包括基线、色彩反转、彩色图、隐藏颜色、录入优先级、混叠、方差和缩放等；</p> <p>(3) CW 血流最大速度≥18m/s；</p> <p>(4) 显示控制：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和 2D 线密度控制；</p> <p>(5) 根据彩色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带宽处理，提供卓越的灵敏度和色彩分辨率；</p> <p>(6) 采用智能算法的高级运动伪影抑制，可用于各种成像模式消除彩色运动伪影；</p> <p>(7) 具有速度与变量显示、实时和冻结成像中的颜色反转。</p>
6	其他要求	<p>每台机器配套超声诊断床及超声医师椅；配套一个心脏运动负荷倾斜式脚踏车；提供心脏超声诊断教学体膜一套。</p>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彩色超声 诊断仪	品牌: GE 型号: Vivid E95	通用电气医 疗系统(中 国)有限公司	见投标文件中 《技术规格偏 离说明表》	台	5	2290000	11450000
总价(元)			11450000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  山东欧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11月 25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内容及条件

采购项目: 鲁财招标采购-2025-458
采购编号: 鲁财招标采购-2025-458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	包段	包1
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龙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玖仟零肆元 小写: 1145000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合格标准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 7 年		
说明	<p>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p> <p>2.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 采购人壹份, 中标人壹份, 代理机构贰份。</p>		

山西互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包1)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告,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 15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购置项目(包1)》合同。



采购人: (盖章)

2025年12月03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年12月03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定期回访保养维护、保质期后服务、售前服务与咨询、装机、临床培训、资产服务、医院数字化维修服务、医院管理服务、临床服务等。

2. 故障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随时电话响应, 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3. 解决问题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公司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 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 $\geq 98\%$, 停机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一年 253 个工作日), 超过一天顺延一天。

5.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84 个月, 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 GE 公司提供免费服务。

6. 巡检服务: 安排 GE 工程师提供上门免费巡检和维修, 维保和养护、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 硬件检查: 探头灵敏度测试、电缆磨损检测、散热系统清洁。

- 软件维护: 系统版本更新、数据库清理、图像参数校准。

- 安全隐患排查: 电源稳定性、接地电阻、电磁兼容性检测。

- 使用反馈收集: 记录科室操作问题, 优化设备配置。

7. 定期维护保养: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修期内 GE 公司医疗系统维修站提供部分产品定期维修, 包括: 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 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8. 软件升级: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9. 远程技术支持:

①GE 公司医疗系统在全国设有 35 个办事处和维修站,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临床诊断系统部门 GE 工程师超过 80 名)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 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全国的 20 多家维修站及办事处一起形



成了庞大的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络,目前在中国的专业维修工程师达 300 多名,使 GE 的用户能够得到最贴近的服务。

②如果出现现场工程师不足以解决设备问题的,现场工程师通过连线全球的 GE 工程师中心,及时从全球的同型号维修案例库中寻找相同或类似的故障类型,通过工程师中心资深工程师的在线指导,及时解决故障问题。

③GE 公司医疗系统已在国内建立远程遥控维修诊断中心 (Insite/iLink),它使用全球最先进的维修网络服务系统,降低机器的停机时间,从而最大程度的提高机器的使用效率,拨打全国免费客户电话 4008128188 或 010-67882652,即可得到全面、迅捷、优质的在线服务。

④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⑤GE 公司医疗系统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有保税备件库,有价值 2000 万美元的零备件储备方便灵活调配。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0. 阶梯式应用培训体系:GE 专职应用专家提供装机现场培训与回访服务,再提供有 GE 组织的免费培训课程,保障设备的应用与工作开展的。

11. 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最新生产之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为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之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12. 承诺所有产品经现场安装培训后,厂家终身提供主动维修服务,超过质保期只收取配件更换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3. 耗材或零配件: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14. 使用培训: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达到院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详细培训方案见投标文件。

15. 售后服务制度

①服务工程师资质:提供经过原厂严格培训和认证的工程师。

②服务流程标准化:从报修、响应、派工、现场服务、修复确认到客户回访,应有清晰、标准的流程。

③服务报告:每次现场服务(维修、PM)后,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记录故障现象、处理过程、更换备件、测试结果等,双方签字确认。

④备件管理:使用原厂备件,保证质量可追溯。

⑤客户反馈与投诉机制:建立畅通的渠道收集用户反馈,并有明确的投诉处理和升级流程。

⑥服务网络覆盖:具备足够广度和深度的服务网络,确保在承诺时间内能到达用户现场。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山南市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刘丰涛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祥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